

关于溧水区 2024 年区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崔长龙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溧水区 2024 年区级^[1]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领导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聚力财政运行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增强政策可持续性。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区级指的是溧水区全域，区本级指区级剔除三个镇外的区域，区级部门指区本级剔除开发区和街道后的区域。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收 3.52 亿元，增长 5.2%。区本级（含街道、开发区，下同）完成 63.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8.59 亿元，增长 15.5%；区级部门完成 7.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同比减收 2.25 亿元，下降 23.1%。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一、四、九）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同比减支 9.74 亿元，下降 9.5%。区本级支出 88.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同比减少 5.83 亿元，下降 6.2%。区级部门支出 6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7%，同比减少支出 4.51 亿元，下降 6.6%。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二、五、十）

（三）平衡情况

1.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127.5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0.7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9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6 亿元、调入资金 9.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3 亿元。总支出 117.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2.3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9.78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三）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4 年初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实际未动用。2024 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3 亿元用于年度收支平衡。年末，按规定将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回资金及未使用预备费共 3.8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24.1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 4.8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 9.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5.73 亿元。

2024 年，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 5.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22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一）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9%，同比减收 34.44 亿元，下降 38%。区本级收入 56.24 亿元。区级部门收入 56.24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四、十七、二十）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减支 19.78 亿元，下降 22.1%。区本级支出 64.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减支 20.64 亿元。区

级部门支出 57.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减支 19.03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五、十八、二十一)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为 134.8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6.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2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7.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06 亿元,调入资金 5.1 亿元。总支出 127.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9.6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89 亿元,调出资金 6.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01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六)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8.5%。本级收入 3.17 亿元,均为利润收入。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8.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2 亿元,调出资金 3.15 亿元。

因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区级部门收支,区本级、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全区相一致。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四、二十五)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南京市社保基金统筹要求,区级社保基金各项收支直接反

映在市级，社保基金决算不在区级列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52 万元，下降 30%，其中：出国（境）经费 17 万元，下降 8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6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26.9%；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下降 26.1%。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18 万元，下降 31.2%，其中：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下降 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27.3%；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下降 27.8%。区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44 万元，下降 32.3%，其中：出国（境）经费 9 万元，下降 8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7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27.2%；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下降 33.1%。

全区会议费支出 485 万元，下降 13.9%；区本级会议费支出 441 万元，下降 19.4%；区级部门会议费支出 439 万元，下降 14.8%。全区培训费支出 891 万元，下降 31.3%；区本级培训费 856 万元，下降 32.1%；区级部门培训费支出 845 万元，下降 30.2%。全区机关运行经费 20328 万元，增长 56.9%；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3666 万元，增长 28.9%；区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255 万元，增长 7.6%。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三）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4 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50.05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6.46 亿元，专项债限额 203.5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235.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4.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1.52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二）2024 年省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省转贷我区 2024 年新增债券共 6.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6 亿元，主要用于洪蓝街道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新建城南小学及配套附属道路（仪凤南路、龙潭路）项目；专项债券 5.87 亿元，主要用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S204 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等项目。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九）

（三）2024 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债务还本付息共 59.76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53.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89 亿元）；债务付息共 6.32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 1.2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5.04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 46.83 亿元，自有收入安排支出 12.93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三十）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监督，为促进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强化政策支撑，服务发展大局。一是**积极推动政策落地达效**。强化部门协同，促消费、惠民生等政策早落地、早发力、多见效。加快“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拨付的力度，确保资金精准直达项目、高效规范使用，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注入强劲动力。二是**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功能**。2024 年政府采购工作依托“苏采云”系统实现网上操作，全区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行为更加规范，有效节约供、采双方的时间成本，提升效能。三是**加强民生支出支持力度**。强化就业优先导向，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补助政策，2024 年民生支出 73.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

（二）统筹收入来源，夯实财力基础。一是**加强财源建设**。落实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建设，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通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争取更多企业信任与支持。以更专业的服务参与招商引资，用好我区资源比较优势，充分利用信息渠道做好招商信息推广，夯实收入基础。二

是规范收入组织。根据主管部门和各板块全年收入预计情况，规范开展收入组织，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通过为企业提供周到贴心服务，争取到企业更多在漂结算指标。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2%，税占比从 83.2%增加到 86.3%，实现量质齐升。三是优化资产盘活。通过市场化处置、公开招租等方式加快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盘活，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物仓管理体系，推动“实体仓+虚拟仓”并行管理。

（三）优化支出结构，提升保障效能。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梳理各级文件要求，根据我区实际，印发了《过紧日子财政资金管理正负面清单》作为各预算部门财政资金管理细则，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切切实实用政府紧日子换取民生好日子。二是加强“三保”支出保障。多措并举，全面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严格按照“三保”项目清单按支出需求足额安排预算。持续优化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根据合同约定或规定及时拨付“三保”所需资金。三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2024 年农林水支出 10.58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建设、农业发展、水环境提升以及水利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安排市政养护资金 2646 万元。积极探索城市公交财政补贴体制，安排城乡客运一体化及政策性亏损补助 2000 万元。

（四）严控债务风险，筑牢安全底线。一是推进存量债务化解。通过安排财政收入、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一揽子

化债方案，2024 年按序时进度及时还本付息。**二是防范新增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强化过程跟踪管理，促进债券资金落地生效。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严堵违规举债“后门”。**三是向上争取债券发行支持。**2024 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83 亿元，发挥政策引导撬动作用，较大减轻了财政预算支出压力，拉动全区经济平稳增长，助力全区建设。

（五）深化财政改革，加强科学管理。**一是推进成本绩效评价改革。**树牢系统思维，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细化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应保必保、应压尽压的资金管理机制，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二是牵头落实同级审整改。**督促相关预算单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完成 2023 年同级审查出问题整改，增加收入来源 5.17 亿元。**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各类财会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上下级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广泛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视察南京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积极应对严峻的财政“紧平衡”形势。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牢固“过紧日子”理念，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